

通用销售和交付条款与条件

1. 适用和效力

- 1.1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及具体订单，构成开具发票的 Novozymes 实体（“Novozyymes”）与提交订单的客户（“客户”）之间的合同。
- 1.2 客户在要约、订单、购买条件等文件中列明的任何特别或一般要求，除非经 Novozymes 明示书面认可，否则不使下述条件免于适用。除非客户和 Novozymes 另行书面同意，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应视为双方就本条款和条件的标的的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

2. 订单

- 2.1 订单应列明具体产品、数量、价格、购买总价、发货指示、要求的交付日、购方和收货地址，以及任何其他特别指示。所有订单均需经 Novozymes 接受方为有效。

3. 价格

- 3.1 价格不含任何适用的增值税、类似的销售税和任何其他税收。除非另有规定，价格应始终基于按约定的 Incoterms (INCOTERMS 2020) 条款交付。
- 3.2 Novozymes 保留不经通知调整其价格单的权利，且此类新价格将立即生效。确认的订单价格保持不变。

4. 支付条款

- 4.1 除非 Novozymes、客户另有约定，否则，Novozyymes 将在不晚于按照订单要求交付产品的时间向客户开立发票，载明发票金额何时到期应付。
- 4.2 如果 Novozymes 未在发票列明的支付时间内收到付款，Novozyymes 保留暂停进一步发货直至收到付款之时为止的权利。Novozyymes 届时有权依其自行决定变更支付条款。
- 4.3 除非另有明示规定，付款应采用从客户的帐户到 Novozymes 银行帐户的银行转帐方式。如有逾期未付款，客户应就发票上列明的应付金额支付应付之日至 Novozymes 收到付款之日的利息。
- 4.4 客户应支付 Novozymes 在追收客户对 Novozymes 的任何未付款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支出。

5. 交付

- 5.1 交付日由 Novozymes 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确定。
- 5.2 除非客户、Novozyymes 另行书面约定，否则，产品交付条件为在 Novozymes 的工厂交货 (Incoterms 2020)。如无特别指示，Novozyymes 将选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唯一地点的承运人和船只。Novozyymes 可一次或分批交付产品，并按批分别出具发票。
- 5.3 交付产品以客户维持令 Novozymes 满意的信用为条件。在收到 Novozymes 认为充分的客户付款能力保证之前（包括全部或部分支付应付款或未订单的预付款），Novozyymes 可不经通知，随时中止或推延履约或交付，而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5.4 产品的灭失风险应按约定的 Incoterms (2020) 条款转移至客户。所有权只有到购买价款全部付清之时方才转移至客户。

6. 检查、验收和符合义务

- 6.1 客户在收到交货后应立即检查产品，以发现是否存在任何可见瑕疵，以及任何部分是否与有关购买订单或产品规格不符。如有瑕疵或与有关购买订单和/或产品规格不符，客户可书面通知 Novozymes，拒收发货的不符部分。该等通知应列明发货与有关购买订单和/或产品规格不符的方式。
- 6.2 客户一旦发现产品与产品规格不符，应及时通知。可见瑕疵和与有关购买订单的不符应在不晚于客户收到该等发货后 5 天内通知 Novozymes。如无该等通知，客户应被视同已接收发货。客户应给予 Novozymes 合理的机会，检视产品和/或检查不符产品的样品。
- 6.3 任何产品被发现有瑕疵，或与购买订单和/或产品规格不符的，Novozyymes 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无偿为客户更换该产品。这是就客户在本条项下拒收的产品向客户提供的唯一救济，并且不能将替换视为不合格订单项下的延迟。

7. 使用

- 7.1 客户承认，客户对产品的具体使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遵守产品搬运、工作环境、产品文件方面的要求以及公共机关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和工作环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客户承认，在某些国家的某些应用中使用酶和/或微生物产品需要得到特别的批准，且客户全权负责获得此类批准。客户还承认，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不会侵犯专利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客户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且 Novozymes 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8. 有限保证

- 8.1 Novozymes 保证和陈述：(i) 其拥有产品的所有权；(ii) 产品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留置权或权利负担；且 (iii) 产品从 Novozymes 转移至客户之时，产品符合销售时有效的产品数据单列明的有关产品规格（产品数据单会有变动），且 (iv) 销售的酶和/或微生物产品以及该等酶和/或微生物产品的生产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
- 8.2 本保证仅适用于客户收到的，装在未破裂的、Novozyymes 实际发运时的包装中的产品。任何破损、泄漏或分装（无论是因为故意或者偶然造成的）都会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同样，任何与 Novozymes 产品存放和搬运指示不符的存放和搬运，也将使

本保证对受影响的产品无效。

上述保证是 Novozymes 的全部保证，其被明示作出以取代一切其他明示、默示或其他性质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保证、适于特定目的或用途的保证，且其产品的使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证以及法律、任何交易或履约过程、惯例或行业标准引起的任何保证，但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Novozyymes 并未授权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产品代表 Novozymes 作出任何保证，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任何保证或声明，均不约束 Novozymes。

9. 责任和赔偿限制

- 9.1 根据适用的强制性法定条款，Novozyymes 将保护客户免受第 8 节有限质量保证和产品责任索赔的损害并对其进行赔偿，但必须确定这种责任直接来自产品的缺陷，并且对客户的使用遵循了其预期用途及相关安全文件。
- 9.2 客户在本条款项下或就本条款或 Novozymes 销售的产品提起任何诉讼，应在诉因发生后的十二 (12) 个月内提起。Novozyymes 未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保证而应负的责任，或其在在本条款和条件或任何产品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责任，应以过去十二 (12) 个月内涉事产品的购买总价为限。
- 9.3 尽管存在任何相反的规定，任何情形之下，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和严格责任）或其他，Novozyymes 均不就本条款和条件、任何产品或其他承担任何特别、间接、惩罚性、附带或后果性损害或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发货延迟引起的损失、未实现预期节省、第三方对客户提起的任何索赔，或任何其他商业或经济损失，即使 Novozymes 已被告知可能发生该等损害或损失。
- 9.4 客户应保护 Novozymes 免受任何责任、义务、损失、损害、费用、罚款、诉讼、索赔、判决、解决、程序、费用、花费和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支出并进行补偿，包括所有合理的律师费用，辩护费用，上诉和解决针对 Novozymes 的诉讼、行为或程序的所有合理费用，以及第三方因任何产品订单对 Novozymes 提出的任何索赔而造成的损失，但是由以上所列有限担保和赔偿所涵盖的内容除外。

10. 转让

- 10.1 Novozymes 应始终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或可取的情况下将其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将本条款和条件项下应提供的任何一部分工作或或服务进行分包。
- 10.2 未经 Novozymes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权益或任何应付款项。双方同意并认可，如进行了转让，客户应继续就受让人的任何过错和/或其对本条款和条件的违反承担直接责任。

11. 知识产权

- 11.1 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产品销售，并未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对与产品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或商标）的任何权利、产权、许可或其他权益，但是，除非 Novozymes 对客户另有通知，否则客户拥有 Novozymes 所拥有及控制的知识产权的默示许可，以将从 Novozymes 购买的产品用于产品文件说明的目的。

12. 不可抗力

- 12.1 由于火灾、罢工、劳资纠纷、断电、无法获取原材料、战争、自然灾害、任何政府机关的规定、客户提供信息不准确、延误或不全，或任何其他不在 Novozymes 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或条件，导致 Novozymes 不能按照已接受的任何产品生产或销售订单发货或造成任何损失，Novozyymes 不对客户承担责任。
- 12.2 此外，发生任何该等情形的，Novozyymes 有权按不少于该等延误时间的期间，顺延其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履约时间。如发生任何该等情形，Novozyymes 可依其自行作出的决定，在其各客户间分配产量和交付量。

13. 管辖法律 - 管辖权

- 13.1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应根据被告国家的实体法进行解释和释义，而无需考虑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冲突规则。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CISG)。任何与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产品销售或本通用销售条款的适用或解释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被告人所在国的 ICC (国际商会) 仲裁。在出现多个索赔和多个仲裁的情形下，除非 Novozymes 与客户另有约定，唯国际仲裁法庭有权确定客户或 Novozymes 为本条款所称的被告，并且，唯国际仲裁法庭有权根据一定的原则——即将 Novozymes 与客户之间的多个仲裁并入最先正式开始的 ICC 仲裁——决定并确保将想关的多个索赔和相关的多个仲裁合并为一个仲裁。